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企业名称：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 GB36600 规定的 85 个项目等）。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一、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达到 管控要求	备注
1	颗粒物 (无组织)	0.5	/	/	/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

注：1.本企业无有组织废气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移动式焊烟捕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污染物浓度限值遵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限值标准。

二、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达到管控要求	备注
1	悬浮物	/	/	/	/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2	化学需氧量	/	/	/	/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3	总磷	/	/	/	/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4	总氮	/	/	/	/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5	氨氮	/	/	/	/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6	石油类	/	/	/	/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注：企业工业废水经厂区内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产生量 (t)	处置去向	是否达到管控要求
1	废机油	900-218-08	50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宜兴市运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是
3	清洁废液	900-007-09	240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是
4	油泥	900-249-08	10		是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		是

注：上述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准。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特此报告。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附件一：《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4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附件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28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7月2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CAS号（CAS Registry Number），即美国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缩写为CAS）登记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具体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4-30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索引号	000014672/2020-01495	分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成日期	2020-11-27
文号	部令 第15号	主题词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附件 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
污染物（包含 GB36600 规定的 85 个项目等）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Soil environmental quality

Risk control standard for soil contamination of development land

附录 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7年 第83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第一批）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PC001	1, 2, 4-三氯苯	120-82-1
PC002	1, 3-丁二烯	106-99-0
PC003	5-叔丁基-2, 4, 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81-15-2
PC004	N, 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PC006	二氯甲烷	75-09-2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7440-43-9(镉)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汞)
PC009	甲醛	50-00-0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PC011	六氯代-1, 3-环戊二烯	77-47-4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13	苯	91-20-3
PC014	铅化合物	
PC015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酸酯类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PC0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 84852-15-3 9016-45-9
PC017	三氯甲烷	67-66-3
PC018	三氯乙烯	79-01-6
PC019	砷及砷化合物	7440-38-2(砷)
PC020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PC021	四氯乙烯	127-18-4
PC022	乙醛	75-07-0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20年 第47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健康委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卫生健康委。

部内抄送：综合司、法规司、水司、海洋司、大气司、土壤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1月2日印发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23	1,1-二氯乙烯	75-35-4
PC024	1,2-二氯丙烷	78-87-5
PC025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PC026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PC027	苯	71-43-2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 包括:	
	苯并[a]蒽	56-55-3
	苯并[a]菲	218-01-9
	苯并[a]芘	50-32-8
	苯并[b]荧蒽	205-99-2
	苯并[k]荧蒽	207-08-9
	萘	120-12-7
	二苯并[a, m]蒽	53-70-3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
PC030	甲苯	108-88-3
PC031	邻甲苯胺	95-53-4
PC0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PC033	六氯丁二烯	87-68-3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34	氯苯类物质, 包括:	
	五氯苯	608-93-5
	六氯苯	118-74-1
PC03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335-67-1 (全氟辛酸)
PC036	氟化物*	-
PC037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 (铊)
PC03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1825-21-4
PC039	五氯苯硫酚	133-49-3
PC040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68937-41-7

*注: 指氢氟酸、全部简单氟化物(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氟化物)和铊氟络合物, 不包括钛氟络合物、亚铁氟络合物、铜氟络合物、镍氟络合物、钴氟络合物